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9:30 分在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 会议由董事长韦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赞成通过，主要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公告和财务报告），决定不派发公司 2024 年中期股息。本议案相关内容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网站《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本次半年报全文（包含财务报告）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委任杨意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关杨意坚先生的简历及委任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网站披露的《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根据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公司对《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具体考核事项进行审定。本次修订方案已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同意放弃常盛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东莞市常盛实业有限公司（“常盛”，本公司持股 51%）的另一股东东莞市常平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常盛 49%的股份，代表常平镇政府方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政企分离要求拟将其持有的常盛股权内部划转给一家常平镇属企业，并由该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划转完成后与本公司的合作关系保持不变。为便于铁路和地方资源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常盛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常盛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